

合同编号: _____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甲 方: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鄂托克旗

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

乙方：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冶金工贸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ESZCEQS-G-F-25016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协助监管执法部门对 37 家全旗冶金等工贸企业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辅助隐患排查，全年检查 1 次，复查 1 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间，现场检查天数 45 天、复查天数 20 天。

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展 4 次专项帮扶指导服务，每次服务时间计划 25 天，合计 100 天。

3、每半年针对冶金等工贸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次安全培训，专项指导服务与能力提升包括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法规培训（如《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以及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专业指导，旨在提升企业自主排

查隐患的能力。

4、做好帮扶指导服务冶金等工贸企业特殊危险作业及检维修作业风险核查，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特殊作业。

5、针对每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提出具体意见，指导帮助企业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6、第三方服务机构针对每家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和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冶金等工贸企业“一企一策”监管方案，并按照方案对企业进行一对一监管、指导。

7、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机制强化本质安全水平，引入专家帮扶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

8、针对以往辅助检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并对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同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确保问题闭环。

9、通过第三方专家入企帮扶指导，打造几家标杆企业，资源共享，让企业结对互学，以强带弱，达到同步提升。

专家要求：

第三方应当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安排符合要求的专家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辅助安全检查和复查。

1、辅助安全隐患排查专家安排

检查：应当安排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电气仪表和工艺设备共4名专家，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辅助安全检查和的3名专家对隐患整改

情况进行复查，并确定 1 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2、专项帮扶指导服务专家安排

检查：应当安排符合专项帮扶指导内容涉及专业的 2 至 3 名专家开展专项服务。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帮扶指导的 2 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检查及帮扶内容：

（一）日常检查内容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 4、重大危险源备案和安全管理情况。
-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6、从业人员岗前、岗后安全检查情况。
- 7、开展双重预防机制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辨识管控情况。
- 8、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 9、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10、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使用情况。
- 11、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情况。
- 12、煤气作业安全管控情况。

1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内容。

14、现场联锁的管理,包括联锁管理制度及现场联锁投用、摘除与恢复。

15、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作业许可管理与过程监督情况。

16、设备的腐蚀防护状况,包括重点装置设备腐蚀的状况、设备腐蚀部位、工艺防腐措施,材料防腐措施等。

17、用电设备的电力负荷等级与供电系统的匹配性的情况。

18、建构筑物、工艺装置、作业场所等的防雷防静电。

19、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20、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 专项帮扶指导内容

钢铁冶金企业重点帮扶内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4、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5、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6、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9、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0、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设备及用具安全管理情况；

11、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机械企业重点帮扶指导内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8、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设备及用具安全管理情况。

建材企业重点帮扶指导内容

1、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4、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9、燃气安全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轻工企业重点帮扶指导内容

1、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帮扶指导内容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7、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8、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帮扶指导内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并监督作业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工作要求：

1、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辅助检查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表，检查表要经应急管理局审定后执行，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侧重点不同，特别是针对企业薄弱环节进行检查，不能雷同。

2、每家企业辅助检查、复查结束后2日内第三方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辅助安全检查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辅助检查结束后15天内服务机构必须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每家辅助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安全检查服务报告书和行业安全检查服务报告书。

3、每轮辅助检查结束2周内，应急管理局组织冶金等工贸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第三方对本轮辅助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

4、召开末次会时专家组组长要对本次辅助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性发言，重点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企业强化工作的建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每轮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鄂托克旗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刚 1825615207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音那 1504777339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20,0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工作进度服务至半年付合同总价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待服务期满后提供全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后付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二）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9921334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37家检查及帮扶企业名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检查及帮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硅铁项目、水泥分厂）	蒙西产业园
3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厂）	蒙西产业园
4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蒙西产业园
5	内蒙古华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6	内蒙古嘉瑞海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7	鄂尔多斯市蓝天白云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产业园
8	蒙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分公司	蒙西产业园
9	内蒙古蒙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蒙西产业园
10	内蒙古通鑫德环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产业园
11	内蒙古蒙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12	鄂托克旗华阳重介质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镇
13	鄂托克旗神华蒙西富威重介粉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镇
14	鄂托克旗天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镇
15	鄂托克旗海胜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镇
16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7	内蒙古鄂尔多斯EJM锰合金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8	内蒙古天宝炭素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9	内蒙古德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0	鄂尔多斯市清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1	鄂托克旗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2	鄂尔多斯市广利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3	鄂尔多斯市华宇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4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袋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5	鄂尔多斯市铁通轨枕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6	鄂尔多斯市晟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7	鄂尔多斯市华腾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8	鄂托克旗臣毅复合灰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9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30	内蒙古百眼井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镇
31	内蒙古嘉谊畜产品有限公司	乌兰镇
32	鄂托克旗牧雨节水滴灌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镇
33	鄂托克旗伊吉汗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镇
34	鄂托克旗鸿诚祥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镇
35	内蒙古旭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察汉淖
36	鄂托克旗隆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木凯淖尔镇
37	鄂托克旗佳信福利化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米图苏木